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毛承保保費增加5.8%至40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86.0百萬港元)。
- 本集團保費收入淨額增加4.7%至36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45.3百萬港元)。
- 本集團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增加22.6%至29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42.5百萬港元)。
- 本集團投資收入增加330.3%至6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9.3百萬港元)。
- 本集團EBITDA增加646.9%至3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6.6百萬港元)。
-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2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7.2百萬港元)，相較上一年度增加428.9%。
- 本集團年度溢利為2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5.0百萬港元)，相較上一年度增加505.3%。
- 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3.86港仙(二零一六年：基本虧損0.95港仙)，相較上一年度增加506.3%。

年度業績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3	361,632	345,329
投資收入(虧損)	4	67,486	(29,308)
其他收益		5,103	1,681
淨收益		434,221	317,702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5	(297,368)	(242,525)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36,056)	(34,268)
僱員福利開支		(34,671)	(22,529)
其他經營開支		(41,538)	(25,543)
財務成本	6	(1,029)	—
開支		(410,662)	(324,8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3,559	(7,1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3,461)	2,204
年度溢利(虧損)		20,098	(4,95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3.86	(0.95)
攤薄		3.84	(0.9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20,098</u>	<u>(4,959)</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266	12,160
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u>(23,389)</u>	<u>—</u>
	<u>115,877</u>	<u>12,160</u>
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51,087	(4,487)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42,268)	56,709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	<u>(1,434)</u>	<u>(6,716)</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u>7,385</u>	<u>45,50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減稅項	<u>123,262</u>	<u>57,66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43,360</u></u>	<u><u>52,70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21,158	281,121
無形資產		3,54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8,501	414,785
存款證		34,551	99,212
遞延稅項資產		6,084	9,825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8,719	92,479
再保險資產		89,381	74,600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21,256	18,753
可收回稅項		6,115	3,9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4	–
法定存款		100,000	100,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1,946	53,1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3,286	130,633
總資產		1,655,356	1,278,505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389	–
保險負債		944,258	830,898
計息借貸	10	96,313	–
遞延佣金收入		2,663	–
應付再保險保費		8,777	8,388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41	17,637
應付股息		26,071	–
應付稅項		332	313
總負債		1,115,844	857,236
權益			
股本		368,159	367,375
其他儲備		134,137	10,705
保留盈利		37,216	43,189
總權益		539,512	421,269
負債及權益總額		1,655,356	1,278,5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呈列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於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而編製,惟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

本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特定財務報表(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定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定財務報表。

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的特定財務報表擬備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

- 並無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及
- 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導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應用有關修訂本會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毋須於首個採納年度呈列可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本澄清(其中包括)如何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董事正評估日後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本集團迄今已識別新訂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若干方面。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此外，於上述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直接一般保險承保業務。分部資料乃以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進行識別，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有關可報告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可報告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保險類型審閱經營業績如下。

- 的士
- 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
- 其他車輛
- 其他

分部資產包括保險應收款項、再保險資產及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分部負債包括保險應付款項、保險負債、遞延佣金收入及應付再保險保費。該等並無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歸類為未分配資產及未分配負債。

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開支分別包括分部產生之保費收入及攤回賠款以及分部產生之賠款相關費用及佣金開支。可報告分部間並無交易。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客戶、營運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報告期間，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之交易所得之直接承保保費佔本集團承保保費總額之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士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其他車輛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230,686	79,942	50,211	793	361,632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181,116)	(57,492)	(58,380)	(380)	(297,368)
保單獲取成本及 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18,895)	(6,110)	(10,847)	(204)	(36,056)
分部業績	<u>30,675</u>	<u>16,340</u>	<u>(19,016)</u>	<u>209</u>	28,208
未分配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72,589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					<u>(77,238)</u>
除稅前溢利					23,559
所得稅開支					<u>(3,461)</u>
年度溢利					<u>20,098</u>
資產					
分部資產	<u>108,343</u>	<u>36,773</u>	<u>48,709</u>	<u>593</u>	194,418
未分配資產					<u>1,460,938</u>
總資產					<u>1,655,356</u>
負債					
分部負債	<u>587,925</u>	<u>217,519</u>	<u>156,430</u>	<u>1,584</u>	963,458
未分配負債					<u>152,386</u>
總負債					<u>1,115,844</u>
其他損益資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4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3,778
存款證之利息收入					1,0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88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42,5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11
銀行貸款利息					1,029
折舊及攤銷					<u>11,56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士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千港元	其他車輛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223,417	82,408	39,504	–	345,329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160,611)	(47,790)	(34,124)	–	(242,525)
保單獲取成本及 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18,411)	(6,316)	(9,541)	–	(34,268)
分部業績	<u>44,395</u>	<u>28,302</u>	<u>(4,161)</u>	<u>–</u>	68,536
未分配投資虧損及其他收益					(27,627)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					<u>(48,072)</u>
除稅前虧損					(7,163)
所得稅抵免					<u>2,204</u>
年度虧損					<u>(4,959)</u>
資產					
分部資產	<u>107,167</u>	<u>46,574</u>	<u>22,551</u>	<u>–</u>	176,292
未分配資產					<u>1,102,213</u>
總資產					<u>1,278,505</u>
負債					
分部負債	<u>534,079</u>	<u>208,228</u>	<u>103,642</u>	<u>–</u>	845,949
未分配負債					<u>11,287</u>
總負債					<u>857,236</u>
其他損益資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9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6,778
存款證之利息收入					1,5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25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4,7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1,981
折舊及攤銷					<u>553</u>

3. 保費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毛承保保費	408,211	385,981
分出保費	(45,325)	(36,109)
淨承保保費	362,886	349,872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10,100)	(4,543)
分保未滿期責任變動	8,846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1,254)	(4,543)
保費收入淨額	361,632	345,329

4. 投資收入(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410	3,993
存款證之利息收入	1,064	1,550
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3,471	16,681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07	97
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889	6,25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42,578	(4,7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11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666	(1,1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10)	(51,981)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67,486	(29,308)

5.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賠款毛額	227,475	215,875
攤回賠款	(27,432)	(27,330)
已付賠款淨額	<u>200,043</u>	<u>188,545</u>
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毛額準備變動	103,260	61,486
可攤回賠款變動(包括已發生但未呈報 賠款攤回款項)	(5,935)	(7,506)
未決申索淨額變動	<u>97,325</u>	<u>53,980</u>
保險賠款淨額	<u><u>297,368</u></u>	<u><u>242,525</u></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u>1,029</u>	<u>—</u>
其他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3,168	21,308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權結算付款	261	652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u>1,242</u>	<u>569</u>
	<u>34,671</u>	<u>22,529</u>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1,050	1,040
其他服務	150	285
折舊	10,806	553
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7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57	3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u>4,778</u>	<u>4,689</u>

7.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或經營，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01	5,842
往年撥備不足	253	531
	<u>1,154</u>	<u>6,373</u>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額	2,307	(8,577)
	<u>3,461</u>	<u>(2,204)</u>
稅項開支(抵免)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3,559</u>	<u>(7,163)</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之所得稅	3,887	(1,182)
不可扣減開支	111	1,255
毋須課稅收入	(1,727)	(2,184)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8	—
未確認暫時差額	719	(285)
往年撥備不足	253	531
其他	—	(339)
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u>3,461</u>	<u>(2,204)</u>
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股息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二零一六年：零)	<u>26,071</u>	<u>—</u>
年內已核準並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一五年：5.5港仙)	<u>—</u>	<u>28,648</u>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年內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20,098</u>	<u>(4,95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21,338</u>	<u>520,462</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3.86</u>	<u>(0.95)</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20,098</u>	<u>(4,95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1,338	520,462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影響	<u>2,157</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3,495</u>	<u>520,462</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u>3.84</u>	<u>(0.95)</u>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及停車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Appraisal Pte Ltd. 經參考同類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價後進行重估。重估所產生之重估盈餘為139,2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6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賬面值為40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8,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被抵押為本集團銀行借貸96,3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作擔保。

11.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保險應收款項			
應收保費			
自第三方		61,536	54,942
自關聯方		673	701
	11(a)	<u>62,209</u>	<u>55,643</u>
自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應收賠款		<u>21,572</u>	<u>27,296</u>
		<u>83,781</u>	<u>82,939</u>
其他應收款項			
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機構應收銷售 所得款項		39,18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5,757</u>	<u>9,540</u>
		<u>54,938</u>	<u>9,540</u>
		<u>138,719</u>	<u>92,479</u>

(a) 應收保費

直接受保人並無獲授任何信貸期。授予中介機構之信貸期介乎由發出發票日期當月結束起計10天至90天。於報告期末，來自中介機構之應收保費(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26,631	25,080
31至60天	28,193	22,629
61至90天	7,262	7,934
91至120天	123	—
	<u>62,209</u>	<u>55,643</u>

來自關聯方之應收保費為無抵押、免息及附帶10天至90天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未償還款項作出撥備。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依照其股息政策分派不少於年度綜合可分配溢利淨額之30%之股息(如招股章程所述)。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一般保險業務由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經營。泰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泰加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得額外類別之正式授權。泰加主要於香港承保汽車保單及其他一般保單。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表現關鍵指標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毛承保保費	408,211	385,981	5.8%
淨承保保費	362,886	349,872	3.7%
保費收入淨額	361,632	345,329	4.7%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297,368)	(242,525)	22.6%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36,056)	(34,268)	5.2%
經營溢利	28,208	68,536	(58.8%)
投資收入(虧損)	67,486	(29,308)	330.3%
其他收益	5,103	1,681	203.6%
僱員福利開支	(34,671)	(22,529)	53.9%
其他經營開支	(41,538)	(25,543)	62.6%
財務成本	(1,029)	–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559	(7,163)	428.9%
年度溢利(虧損)	20,098	(4,959)	505.3%
EBITDA	36,148	(6,610)	646.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¹⁾	3.86 港仙	(0.95 港仙)	506.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¹⁾	3.84 港仙	(0.95 港仙)	504.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差異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自留比率 ⁽²⁾	88.9%	90.6%	(1.7%)
賠付率 ⁽³⁾	82.2%	70.2%	12.0%
費用比率 ⁽³⁾	31.3%	23.8%	7.5%
綜合成本率 ⁽⁴⁾	113.5%	94.0%	19.5%
投資收益率 ⁽⁵⁾	8.0%	2.5%	5.5%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521,33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520,462,000股普通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523,495,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520,462,000股普通股)。
- (2) 自留比率按各期間淨承保保費除以毛承保保費計算。
- (3) 賠付率及費用比率均基於保費收入淨額計算。
- (4)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及費用比率之總和。
- (5) 投資收益率於扣除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2.0百萬港元)後予以正常化。

毛承保保費

毛承保保費增加5.8%至40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86.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汽車保險業務停滯不前，而增長主要由其他車輛之保險業務所驅動，該等車輛包括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其他一般保險業務處於發展及推出新產品之初期階段。毛承保保費的詳列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變動百分比
的士	249,046	61.0%	246,832	64.0%	0.9%
公共小巴	85,229	20.9%	87,033	22.5%	(2.1%)
其他車輛 ⁽¹⁾	71,876	17.6%	52,116	13.5%	37.9%
其他 ⁽²⁾	2,060	0.5%	—	—	不適用
	408,211	100.0%	385,981	100.0%	5.8%

附註：

- (1) 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私家車及電單車
- (2) 其他指除汽車業務外之其他一般保險業務

保費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自留比率輕微降低至88.9%（二零一六年：90.6%）。隨著我們業務組合的增長，我們為我們的部分汽車業務及大部份其他一般保險業務安排了比率合約再保險，以分散我們的風險。因此，保費收入淨額的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變動百分比
的士	230,686	63.8%	223,417	64.7%	3.3%
公共小巴	79,942	22.1%	82,408	23.9%	(3.0%)
其他車輛 ⁽¹⁾	50,211	13.9%	39,504	11.4%	27.1%
其他 ⁽²⁾	793	0.2%	—	—	不適用
	<u>361,632</u>	<u>100.0%</u>	<u>345,329</u>	<u>100.0%</u>	<u>4.7%</u>

附註：

- (1) 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私家車及電單車
- (2) 其他指除汽車業務外之其他一般保險業務

保險賠款淨額及賠付率

就保險賠款淨額而言，我們注意到各類汽車出現大幅增加，此乃由於賠款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所致。因此，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增加22.6%至29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42.5百萬港元）。賠付率增加至82.2%（二零一六年：70.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的士	181,116	160,611	12.8%
公共小巴	57,492	47,790	20.3%
其他車輛 ⁽¹⁾	58,380	34,124	71.1%
其他 ⁽²⁾	380	—	不適用
	<u>297,368</u>	<u>242,525</u>	<u>22.6%</u>

附註：

- (1) 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私家車及電單車
- (2) 其他指除汽車業務外之其他一般保險業務

承保及其他行政開支

承保及其他行政開支大幅增加37.6%至11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2.3百萬港元)。我們的保單獲取成本淨額及其他承保開支增加5.2%至3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4.3百萬港元)。泰加為進一步拓展一般保險業務，招聘了一批擁有豐富國際保險公司經驗的人才，僱員福利開支大幅增加53.9%至3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2.5百萬港元)。因永久辦公室的折舊開支，折舊及攤銷大幅增加1,990.4%至1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6百萬港元)。因進行品牌重塑活動及推廣其他一般保險產品，廣告及推廣開支大幅增加54.6%至1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1百萬港元)。承保及其他行政開支概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保單獲取成本及			
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36,056	34,268	5.2%
僱員福利開支	34,671	22,529	53.9%
折舊及攤銷	11,560	553	1,990.4%
廣告及推廣開支	10,923	7,067	54.6%
租金支出	5,496	5,418	1.4%
專業費用	4,151	7,657	(45.8%)
財務成本	1,029	–	不適用
招待費	1,027	937	9.6%
捐款	354	539	(34.3%)
其他	8,027	3,372	138.0%
	<u>113,294</u>	<u>82,340</u>	<u>37.6%</u>

投資表現

本集團根據投資政策作出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大部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以重組投資組合及為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好準備。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股本證券 ⁽¹⁾	39,576	4.1%	162,704	20.4%	(75.7%)
債務證券	269,739	27.8%	252,081	31.6%	7.0%
存款證	34,551	3.6%	99,212	12.4%	(65.2%)
現金及銀行存款	625,232	64.5%	283,795	35.6%	120.3%
	969,098	100.0%	797,792	100.0%	21.5%

附註：(1) 股本證券包括38.8百萬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0.8百萬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收益率(扣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前)增加至8.0%(二零一六年：2.5%)。投資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4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4.7百萬港元)所致。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除稅前投資收益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410	3,993	10.4%
存款證之利息收入	1,064	1,550	(31.4%)
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3,471	16,681	(19.2%)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07	97	216.5%
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889	6,253	(21.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42,578	(4,728)	1,00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11	—	不適用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666	(1,173)	41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10)	(51,981)	(94.2%)
	67,486	(29,308)	330.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增加203.6%至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百萬港元)，主要為通知期內永久辦公室承租人的租金收入。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減少58.8%至2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8.5百萬港元)。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2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7.2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428.9%。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為2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5.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505.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	28,208	68,536	(5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559	(7,163)	428.9%
年度溢利(虧損)	20,098	(4,959)	505.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62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83.8百萬港元)。

財務槓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為9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並無進行銀行透支(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8,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53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693,000港元並已計入股本。此外，91,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購股權之詳情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僱員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6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49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15名。二零一七年之薪酬總額為3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2.5百萬港元)，增加53.9%。此乃主要由於年度薪金調整及自國際保險公司招募經驗豐富的頂尖專業人才以擴展我們的一般保險產品所致。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集團之日常保險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外，概無未決訴訟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汽車保險業務

我們主要的保險產品包括汽車第三方保險及綜合保險，我們大部分客戶為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擁有人。就第三方保險而言，我們對第三方法律責任承保。就綜合保險而言，我們對：(i) 汽車受損之損失及(ii) 第三方法律責任承保。

下表列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承保保費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變動 百分比
的士	249,046	61.3%	246,832	64.0%	0.9%
公共小巴	85,229	21.0%	87,033	22.5%	(2.1%)
其他車輛 ⁽¹⁾	71,876	17.7%	52,116	13.5%	37.9%
	406,151	100.0%	385,981	100.0%	5.2%

附註：

(1) 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私家車及電單車

我們的的士及公共小巴汽車業務表現呆滯。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毛承保保費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保險的毛承保保費之82.3% (二零一六年：86.5%)。我們的的士保險輕微增加0.9%至24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46.8百萬港元)。因市場競爭激烈而導致賠付率下降，我們的公共小巴保險業務收入減少2.1%至8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7.0百萬港元)。

我們的其他汽車業務為我們增長的主要來源及主要由我們的線上業務平台推動。毛承保保費增加37.9%至7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2.1百萬港元)。

其他一般保險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得額外類別正式授權，泰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承保其他一般保險業務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推出我們的新網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承保保費為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投資

本集團將我們自保險業務產生的保費及其他收益用於投資。投資組合之總值增加21.5%至96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97.8百萬港元)。該增加原因為我們於本年度(a)出售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b)以我們的物業作抵押獲得按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大部分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以重組投資組合及為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作好準備。因此，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投資減少75.7%至39.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62.7百萬港元)。股本證券按類型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於香港上市	24,078	161,969	(85.1%)
於香港境外上市	15,498	735	2,008.6%
	<u>39,576</u>	<u>162,704</u>	<u>(75.7%)</u>

本集團的債務投資組合增加7.0%至26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52.1百萬港元)。債務證券按類型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			
– 公司實體(美元)	138,610	118,951	16.5%
– 政府(港元)	8,296	8,166	1.6%
於香港境外上市			
– 公司實體(美元)	104,004	108,100	(3.8%)
– 公司實體(澳元)	12,433	11,108	11.9%
非上市			
– 公司實體(澳元)	6,396	5,756	11.1%
	<u>269,739</u>	<u>252,081</u>	<u>7.0%</u>

存款證按類型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存款證(港元)	30,000	94,955	(68.4%)
存款證(人民幣)	4,551	4,257	6.9%
	<u>34,551</u>	<u>99,212</u>	<u>(65.2%)</u>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

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

本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將繼續致力專注以下策略目標：

發展其他一般保險產品

我們將循序漸進地發展其他一般保險產品以滿足本地企業和個人客戶的需求。儘管競爭激烈，我們仍可利用自身優勢、分銷網絡及專長開發其他一般保險產品。我們亦將透過充份的再保險安排保障管理我們的保險風險。

重塑我們的企業形象

我們通過可行性分析，深知香港市場對可滿足其保險需求及服務的綜合保險產品需求強勁。為從單一的汽車保險業務向全面的一般保險業務轉型，泰加需重塑品牌形象以於香港開展一系列廣泛的一般保險業務。

為繼續進行品牌重塑，泰加擬透過傳統媒體（雜誌、報紙、電視廣告、廣播等）、戶外媒體（巴士／的士／公共小巴車身廣告、地鐵站、廣告牌）、線上（我們的網站或其他知名網站（如雅虎、谷歌、新聞網站、廣告橫幅網絡、YouTube）的網頁橫幅）、社論式廣告（投售簡報、提案模板、小冊子等）及事項／路演開展一系列營銷活動，以推出新保險產品及鞏固現有產品。

增強內部能力

我們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就下列兩個領域作出投資，以增強我們的內部能力，為未來作好準備：

- **人力資源**：除了我們已招聘的專業團隊，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人選加入我們的團隊，務求提升我們處理業務需求及監管發展的能力。
- **信息技術**：為處理從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支持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框架及新訂會計準則，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我們亦將加強我們的網絡安全管理以切實保護客戶於線上業務平台之數據。

增加其他汽車類型的汽車保險業務

我們將繼續傾注努力發展其他汽車類型的業務。除私家汽車及商用汽車的線上業務平台使我們能夠直接接觸客戶外，我們亦將探索不同的分銷渠道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汽車業務。

我們正積極與其他業務夥伴建立聯盟關係，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並將我們的業務覆蓋面擴展至目標客戶。我們竭誠奉獻的客服團隊能夠迅速回應所有客戶的查詢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體驗。

鞏固與保險中介機構的關係

積極管理我們與現有代理網絡之間的關係及與其他保險中介機構發展新的關係對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參加及贊助由行業組織及媒體合作夥伴舉辦之有關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數額一致。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此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主席）、黃紹開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阮德添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德熙博士、黎秉良先生、趙新庭先生、蔡朝暉博士、穆宏烈先生及陳學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黃紹開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阮德添先生組成。